

##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席永生先生因其配偶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席永生先生配偶存在窗口期违规减持的情况，发生违规减持行为后，席永生先生及其配偶意识到事态的重要性，积极配合公司调查工作，未存在故意隐瞒的情形，席永生先生配偶本次减持股份未构成短线交易，不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也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 一、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席永生先生配偶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2,000股。席永生先生配偶对《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不了解，未获知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将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导致在公司已预约于2021年3月25日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的情况下，于2021年3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违规减持股份数量为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0%，成交金额为13,800.00元。席永生先生事先未知悉该事项，在得知家属上述操作后，及时配合公司调查，并出具了本次违规减持股票的说明及致歉函。

截止本公告日，席永生先生配偶本次减持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190%，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具体减持数量、价格、金额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价格（元/股）	金额（元）
2021年3月15日	2,000股	6.90	13,800.00

席永生先生配偶本次减持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在公司定期

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规定。

## 二、本次违规事项处理情况

1、发生上述违规减持股份行为后，席永生先生对其配偶本次交易进行了深刻反省，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就本次违规减持股票行为向公司及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2、席永生先生承诺今后会加强其本人及亲属关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类似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3、公司将以此为戒，进一步加强组织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再次认真学习《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并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其近亲属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监督，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 三、席永生先生及其配偶对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席永生先生就其配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致歉如下：本人及本人配偶就本次违规减持行为对公司及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同时将会加强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对证券账户的管理，谨慎操作，防止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

## 四、公司对董事配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的致歉声明

公司就董事配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行为致歉如下：公司对董事配偶本次违规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深表歉意，公司将进一步组织开展对相关人员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培训，并督促相关人员自身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严格遵守有关规定，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兴化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7日